

证券代码：300137

证券简称：先河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7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2月30日，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7日以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8名，独立董事赵立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亲自出席本次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赵明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董事长李玉国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会议逐项审议及投票表决，全部议案获得通过。会议决议如下：

#### 一、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董事刘水东先生、李国壁先生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为规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拟定了《公司第一

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刘水东先生、李国壁先生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配股等再融资事宜作出决定；
- 6、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 7、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8、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董事刘水东先生、李国壁先生是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人，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通过《关于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更充分地履行职责，公司拟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险：责任限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保费支出不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年（具体以保险公司最终报价审批数据为准），保险期限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期满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出具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周二）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1 月 18 日下午 13:30，召开地点：石家庄湘江道 251 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具体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信息披露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日